

**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文件
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**

仑经信〔2018〕72号

**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
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加快区域循环经济建设，促进企业实施节能项目，按照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、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〈北仑区（开发区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〉的通知》（仑政〔2017〕3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宁波市北仑区（开发区）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仑经信〔2016〕3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企业申报，机构评估，区有关部门审核，经信局网站公示，现对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等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，推广

和使用节能产品（技术），实施清洁生产改善，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给予奖励，补助金额总计 1399.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街道、各部门、各重点耗能企业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工作，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和节能技术进步，助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。望接文后，通知有关企业和单位随带北仑区（开发区）财政资金请拨单等资料到北仑区经信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联系人：张凤岚，霍山，电话：86789336，86782615；

地址：长江路 1166 号行政中心 A 座 B0519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北仑区（开发区）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兑现表

